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三、報名資格：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等優先遴聘。

3.具簡單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四、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以下簡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五、工作時間：114 年 9 月 0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時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1.經審核通過，學校僱用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市府實際核定經費彈性調整。

2.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負擔勞、健保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勾支。

3.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4.本案僱用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原則上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計，時數依實際需求做調整，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如基本工資每小時 183 元，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

5.錄取者須經本校職前訓練，且經 2 週試用觀察通過後正式進用。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一）止，上班時間 0900-1600 內受理，逾時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2.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截止前上班日送達本校教導處(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3.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32 號，電話：06-2619431 #101）。

八、甄選方式：

1.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口試：占總成績 100%，包括工作理念、專業知能等相關事項，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期及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09：00 起甄試（8：45 前報到），請攜帶身份證及相關證件正本。

十、錄取公佈：114 年 8 月 28 日（四）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中午 12 點前，攜帶證明文件正本至教導處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電話：（06）2619431#101(教導處)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業年月			
					起 訖			
經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服務年月				擔任工作	備註
			起 訖					
身份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生學生家長 ☐ 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身分

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